62. California v. Acervedo

500 U.S. 565 (1991) 王兆鵬 節譯

判 決 要 旨

警察於有「相當理由」足以使其相信為違禁品或其所含之犯罪證據者,得對汽車及置於車內之物品進行搜索。

(The police may search an automobile and the containers within it where they have probable cause to believe contraband or evidence is contained.)

關 鍵 詞

Searches and seizures (搜索及扣押); Automobile exception (汽車搜索例外); probable cause (相當理由)。

(本案判決由大法官 Blackmun 主筆撰寫)

事實

警察觀察被告自一房子離開, 手中持有一紙袋,警察有相當理由 相信紙袋內有毒品,被告將紙袋置 於汽車行李箱,開駛汽車離去。警 察在道路上攔住汽車,打開行李 箱,並打開紙袋檢查,果然發現大 麻。本案爭執點為:汽車及其內容 器的搜索範圍究竟為何?

判 決

搜索有效,不論是對「汽車」 或對汽車內「容器」有相當理由, 皆得對汽車內的容器,為無令狀搜索。

理 由

在 U. S. v. Ross, 456 U.S. 798

(1982)案, 我們依 Carroll 判決之理 論,判決無令狀搜索汽車時,只要 對汽車的搜索係有相當理由,得搜 索汽車內所發現的容器或包裹。在 該案中,警察得到可信線民的密 報,言有人在某處販賣毒品,且該 販毒者告訴線民還有毒品放在汽車 行李箱內。警察至線民所密報之現 場,果然發現一汽車與線民所描述 者相同,警察攔阻汽車,搜索汽車, 在汽車後行李箱,發現一紙袋,打 開發現有毒品。我們判決該案警察 的搜索依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並 非不合理的:「基於相當理由所為的 無令狀搜索,其範圍不大於、亦不 小於基於相當理由簽發令狀的搜索 範圍」。所以,「對於合法攔阻的汽 車,若有相當理由正當化搜索汽 車,只要是搜索可能藏有欲搜索之 物,也同時正當化對汽車每一部分 或汽車內物品的搜索。」因此,在 Ross 判決,我們澄清 Carroll 判決得 搜索的範圍,只要有相當理由得搜 索汽車,任何在汽車內可能放置或 藏有所欲搜索之物的地方或容器, 警察皆有權搜索。

除了作此澄清外,Ross 判決也 區別另一與搜索密閉容器的不同法 則。在 United States v. Chadwick, 433 U.S. 1(1977)案,本院宣告此另一專 門處理行李、密閉之包裹、袋子、 容器等問題之法則。在該案中,聯邦警察有相當理由相信二百磅重之厚重箱子(footlocker)內藏有大麻。聯邦警察追蹤箱子,發現被告將箱子自火車抬下,有一汽車在外等候,被告將箱子抬放於汽車之行車,被告將箱子抬放於汽車之行車,可擊尚未發動前,警察逮捕被告,同時扣押箱子,搜索箱子。在本院對移動容器的搜索,應與汽車搜索適用相同之法律。

本院拒絕聯邦政府之請求,因 為一個人對於行李或私人物品,比 汽車有更多的隱私期待。而且,本 院當時結論對於行李的扣押,通常 警察可以有安全的儲藏設備,此與 汽車扣押後卻未必有安全的儲藏設 備不同。

在 Arkanas v. Sanders, 442 U. S. 753 (1979)案,本院將仍 Chadwick 判決法則擴張適用於放置於汽車行李箱內的箱子。在 Sanders 案,警察有相當理由相信某特定手提箱有大麻。警察看到被告將該手提箱放置於計程車的後行李箱,當計程車開動後,警察追逐計程車,攔住計程車,將手提箱扣押,當場打開予以搜索。雖然本院過去將 Carroll 法則適用於汽車內部的搜索,但手提箱放置於合法攔阻的汽車內,不

因此即謂警察得適用 Carroll 法則,無令狀搜索手提箱。Sanders 判決強調人民對於箱子有合理的隱私期待,不因該箱子正好放置於汽車上,即因此而減少隱私期待。

在 Ross 案,本院盡力區別 Carroll 法則與 Chadwick 法則,前者為 Ross 案汽車搜索的準據法,後者為 Sanders 案汽車搜索的準據法。在 Ross 案,本院判決當警察有相當理由得搜索全部汽車時,適用 Carroll 法則(得搜索汽車內之容器);但當警察只有相當理由得搜索 答器時,適用 Chadwick 法則(不得搜索汽車內之容器)。所以,依 Ross 案的事實,警察得無令狀搜索,不違反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在 Sanders 的事實,警察必須有搜索票始能搜索。

本案反對意見大法官認為 Ross 案判決涉及汽車搜索的範圍,誠屬 正確。Ross 案判決警察根據汽車例 外法則而無令狀搜索汽車時,得搜 索其內所發現的密閉容器。所以, 本院在 Ross 案進一步說明,在適用 汽車例外法則搜索時,密閉容器因 為在汽車之內,而得為無令狀的搜 索。

在 Ross 案,本院拒絕以容器或 汽車而區別得否為無令狀的搜索。 在 Ross 案,本院結論人民對汽車與 容器的隱私期待皆為均等,並註明「人民在汽車後行李箱或前方置物箱的利益,並不少於移動中的容器。」 今日,我們必須決定在 Ross 案所未解決的一個問題: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是否要求,當警察只對汽車內的容器有相當理由,但無相當理由得搜索汽車的全部時,警察是否必須先取得搜索票,始得搜索汽車內的容器?我們今天判決,無此需要。

有相當理由搜索汽車,與有相 當理由搜索汽車內的容器,二者之 界限並不明確。以不同的法律來規 範此二種不同的情形,會導致警察 擴張其得無令狀搜索的權力,而且 也不能達到保護隱私的利益。

警察為了達到無令狀搜索容器的目的,可能會佯裝找不到容器(警察有權找到容器予以扣押),濫肆在汽車內搜尋該容器,希望能在搜尋該容器的過程中發現其他違禁物。當警察發現違禁物,即具備得搜索汽車之相當理由,警察又得適用 Ross 法則,打開容器搜索。

雖然 Chadwick-Sanders 法則得保護隱私,但對隱私的保障極為有限。當警察對容器有相當理由時,依法得扣押容器至取得搜索票為止。「既然警察對容器有相當理由,當警察聲請搜索票時,法院幾乎必

然發給搜索票」。

過去的兩個法則導致執法者適用法律的困惑。例如,當警察有相當理由相信汽車內有毒品,在搜索汽車時,發現一密閉容器,應適用那一種法則? 過去的二法則發展的結果,就汽車內某特定容器,當警察對該容器藏有違禁物的懷疑程度越高時,越無權限搜索該容器,為一輕重失衡的現象。

我們決定對於汽車的搜索,最好採取一個明確的法則, Ross 法則有關搜索汽車內之容器必須要 有令狀的部分,應予廢止。

在 Ross 判決所闡釋的 Carroll 法則現在適用於所有汽車內容器的搜索。也就是說,警察如有相當理由,得無令狀搜索汽車及其內之容器。

我們今日的判決,既未擴張 Carroll 法則,亦未擴大在 Carroll 案、Chambers 案與 Ross 案判決有 關汽車搜索的範圍。「未得法官或治 安法官事先的核准,在司法程序以 外的搜索,除了少數特別及明示的 例外,原則上皆為憲法增修條文第 四條所禁止的不合理的搜索。

在今日以前,警察搜索汽車正 巧發現容器(得搜索),以及警察所欲 搜索之容器正巧在汽車(不得搜 索),本院予以區別,而適用不同之 法則,此一區分頗為奇異。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的適用,不應決定在此種偶然的情形。因此我們解釋 Carroll 判決,作為適用所有汽車搜索的規定。警察於有「相當事由」足以使其相信為違禁品或其所含之犯罪證據者,得對汽車及置於車內之物品進行搜索。

大法官 Scalia 之協同意見書

此案我會作廢棄原判決之決定,並非汽車內之密閉容器應適用「汽車」例外的規定,而得無需令狀。在私人建築物外的密閉容器,警察有相當理由相信容器內有違禁物,警察搜索並發現違禁物,依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規定,此種搜索無需令狀。因此我對此判決表示協同意見。

大法官 Stevens 之不同意見,大法官 Marshall 參加之

大多數法官對本案的判決,並未說明有任何不適用令狀原則的緊急狀況。他們提出三項理由:第一,過去的判決建立的法則混亂且不規則;第二,過去的法則對隱私的保護無太大的意義;第三,過去的法則妨礙有效的法律執行。仔細檢驗,上述三項理由皆不能成立。

Ross 案、Chadwick 案、Sanders

案判決所建立的法則,多數意見將 其摘要而稱之為「不規則」,並認為 「警察對某一容器越有相當理由, 越無權力對其搜索」。

警察對於人民的搜索,即令相信的程度已達到無庸置疑的程度,除非符合例外的情形外,亦不得為無令狀的搜索。問題的重點不在於警察懷疑證據可能被發現的程度,而在於警察應否先取得令狀,始能對容器搜索。

即令過去的判決有不規則的結果,但本院製造更多的矛盾來解決此問題。當某人提手提箱於街道等,法律禁止對該手提箱為無當人將手提箱置於汽車行李箱內以將手提箱置於汽車行李箱內此一結果確實不規則。一個人對其是箱的隱私,不因為將手提箱置於汽車行李箱,即因此而減少消失。手

提箱不會因為放置在汽車內,就比 行人攜帶手提箱於街道上,更有滅 失的危險。不論在汽車內或街道 上,警察皆得扣押手提箱直至取得 司法核准之令狀而搜索之。

大多數法官意見認為 Chadwick 及 Sanders 法則對被告隱私的保護 微乎其微,此種說法毫無說服力。每一個人民,對其行李、手提箱、手提袋或任何得放置私人文件或物品的容器,皆有隱私的利益。在過去一整個世紀的判決,都承認有此利益。

人民有隱私利益,人民之行李箱或手提箱不因為在公共場所而得無令狀搜索,但根據法院今天的判決結果,此隱私利益將因為所有人上了計程車而完全消失。毫無疑問,本院今日拒絕適用 Ross 系列判決的法律,會導致個人隱私顯著的受損。